

## 苗栗縣辦理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

### 補助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

- (一)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.5 倍。
- (二) 家庭存款本金未超過一定金額。
- (三)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。
- (五)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所最近 3 個月內診斷書，證明其確實大、小便失禁，需用消耗性醫療用品。

前項第(一)款及第(二)款以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為審核依據。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、切結書一式一份。
-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4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所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書正本「註明確需使用紙尿褲」。
- 5、印章。

### 受理時間：

每年約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（逾期者不再受理申請）。

補助項目：各規格之紙尿片、紙尿褲、看護墊、尿袋。

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，其溢領之補助應自發現之日起 60 日內繳還實物或其價額，屆期未繳還者，由本府依法追訴。